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17 日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印春华



郑先弘



田侃